

# 洛阳市体育局小型健身中心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212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212号



采购人：洛阳市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	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7
1、总则 .....	23
2、磋商文件 .....	27
3、响应文件 .....	28
4、响应文件提交 .....	32
5、磋商开启 .....	33
6、磋商 .....	34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36
8、纪律和监督 .....	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1
一、项目概况 .....	42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42
三、商务要求 .....	7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7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81
1、评审方法 .....	81
2、评审标准 .....	81
3、评审程序 .....	82
4、评分标准说明 .....	84

<b>第六章</b>	<b>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b>	85
<b>第七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89
<b>附件 1:投标函</b>		91
<b>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		93
<b>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b>		94
<b>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b>		95
<b>附件 5:开标一览表</b>		98
<b>附件 6:报价明细表</b>		99
<b>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b>		100
<b>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		101
<b>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		102
<b>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b>		103
<b>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b>		104
<b>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b>		105
<b>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b>		107
<b>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b>		108
<b>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b>		109
<b>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b>		110
<b>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b>		1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1
<b>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b>		112
<b>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b>		1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3
<b>附件 15:其他材料</b>		114



## 自 查 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小型健身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小型健身中心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曹先生 0379-65920325
代理机构	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112566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目 录

目 录 .....	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7
1、总则 .....	23
2、磋商文件 .....	27
3、响应文件 .....	28
4、响应文件提交 .....	32
5、磋商开启 .....	33
6、磋商 .....	34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36
8、纪律和监督 .....	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1
一、项目概况 .....	42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42
三、商务要求 .....	7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7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81
1、评审方法 .....	81
2、评审标准 .....	81
3、评审程序 .....	82
4、评分标准说明 .....	8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9
附件 1:投标函 .....	91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3

<b>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b>	94
<b>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b>	95
<b>附件 5:开标一览表</b>	98
<b>附件 6:报价明细表</b>	99
<b>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b>	100
<b>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	101
<b>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	102
<b>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b>	103
<b>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b>	104
<b>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b>	105
<b>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b>	107
<b>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b>	108
<b>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b>	109
<b>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b>	110
<b>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b>	1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1
<b>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b>	112
<b>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b>	1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3
<b>附件 15:其他材料</b>	114

•••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

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体育局小型健身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1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212

2、项目名称：洛阳市体育局小型健身中心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75586.00 元

最高限价：177558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212 号-1	洛阳市体育局小型健身中心采购项目	1775586.00	177558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为洛阳市体育局小型健身中心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清单）；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 包（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落实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4号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20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芳林路交叉口红东方商务楼 1617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256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256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p> <p>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4 号</p> <p>联系人: 曹先生</p> <p>联系方式: 0379-65920325</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 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芳林路交叉口红东方商务楼 1617 室</p> <p>联系人: 张先生</p> <p>联系方式: 0379-61125660</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体育局小型健身中心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p> <p>2、本项目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b></p> <p>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212
1.1.7	采购包划分	<p>本次采购共<u>1</u>个包。</p> <p>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分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可投多个标段（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包）。</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1.3.1	交货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最终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1、质保期不少于3年(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安全使用期8年(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易损部件使用寿命不少于3年,更换后应确保安全使用8年,并配合洛阳市体育局,每年不少于一次巡回检查。</p> <p>2、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3、质保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用户培训、产品维护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否则应提供备用货物。如果在48小时内中标人没有到达现场,则由采购人着手处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 中标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3)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维修时,中标供应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总则第 1. 4. 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服务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
1. 12. 3	偏差	允许, 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zfcg.henan.gov.cn/">https://zfcg.henan.gov.cn/</a> )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lyggzyjy.ly.gov.cn</a> ) 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775586.00 元(壹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圆整) 注: 供应商每一项货物报价, 不能超过其控制单价, 超过每一项货物控制单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所投标段的预算控制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6。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第二次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第二次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不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为：  钟摆扭腰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联系人：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洛采购[2019]3号文《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中标人支付。</p> <p>3、暗标评审</p> <p>3.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3.2.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3.2.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2.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p> <p>3.2.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3.2.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3.2.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3.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交货服务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磋商承诺函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磋商承诺函原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

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

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

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

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  
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  
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体育局小型健身中心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健身器材采购。（详见本章第二项采购清单）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一）货物清单

#### 塑木健身路径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控制单价（元）
1	钟摆扭腰器	1 件	▲	2300.00
2	按摩揉推器	1 件	▲	2300.00
3	腰背按摩器	1 件	▲	2100.00
4	三位扭腰器	1 件	▲	2310.00
5	太空漫步机	1 件	▲	2300.00
6	弹震压腿训练器	1 件	▲	2200.00
7	臂力训练器	1 件	▲	2200.00
8	跷跷板	1 件		2200.00
9	腹肌板	1 件	▲	2300.00
10	上肢牵引器	1 件	▲	2200.00
11	太极揉推器	1 件	▲	2300.00
12	健骑机	1 件	▲	2250.00
13	伸背器	1 件	▲	2250.00
14	腿部按摩器	1 件	▲	2250.00

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注：参数中“▲”项投标人须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为认证依据的检验检测报告，如不提供相关承诺，则投标无效。

#### 笼式足球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控制单价（元）
1	五人制足球门	1 副	▲	3500
2	围网系统	386 m <sup>2</sup>		300

3	灯光系统	1 套		7500
4	草坪	557 m <sup>2</sup>		120
5	宣传标示牌	2 个		500
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注：参数中“▲”项投标人须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为认证依据的检验检测报告，如不提供相关承诺，则投标无效。

#### 笼式篮球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控制单价(元)
1	移动篮球架	1 副	▲	8500
2	围网系统	408 m <sup>2</sup>		300
3	硅 pu 运动面层	608 m <sup>2</sup>		140
4	灯光系统	1 套		7500
5	宣传标示牌	2 个		500
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注：参数中“▲”项投标人须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为认证依据的检验检测报告，如不提供相关承诺，则投标无效。

#### 笼式匹克球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控制单价(元)
1	围网系统	420 m <sup>2</sup>		300.00
2	丙烯酸运动面层	612 m <sup>2</sup>		100.00
3	匹克球拦网	1 套		2000.00
4	灯光系统	1 套		7500.00
5	宣传标示牌	2 个		500.00
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 笼式网球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控制单价(元)
1	围网系统	444 m <sup>2</sup>		300
2	硅 pu 运动面层	694 m <sup>2</sup>		140

3	网球柱	1 套		3400
4	灯光系统	1 套		7500
5	宣传标示牌	2 个		500
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 室外智能健身器材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控制单价 (元)
1	智能健身驿站	1 套	▲	200000.00
2	智能双位蹬力器	1 件	▲	13500
3	智能双位钟摆训练器	1 件	▲	13150
4	智能双位扭腰器	1 件	▲	13195
5	智能双位揉推器	1 件	▲	13500
6	智能双位太空漫步机	1 件	▲	14000
7	智能双位跷跷板	1 件		14000
8	智能双位腹部训练器	1 件	▲	14000
9	智能双位健身车	1 件	▲	14060
10	智能双位背部训练器	1 件	▲	14610
11	智能双位推举训练器	1 件	▲	13000
12	智能双位划船训练器	1 件	▲	14174
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注：参数中“▲”项投标人须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为认证依据的检验检测报告，如不提供相关承诺，则投标无效。

## 室外乒乓球桌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控制单价 (元)
1	室外乒乓球桌	8 张	▲	2484.00
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注：参数中“▲”项投标人须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为认证依据的检验检测报告，如不提供相关承诺，则投标无效。

## 健身房 (一)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控制单价 (元)
1	蝴蝶机训练器	1 台		14900.00
2	胸部推举训练器	1 台		14700.00
3	高拉背训练器	1 台		15200.00
4	大腿外展内收训练器	1 台		14100.00
5	肩部推举训练器	1 台		14200.00
6	腿部推蹬训练器	1 台		16800.00
7	二头肌训练器	1 台		14800.00
8	曲臂伸/引体向上训练器	1 台		16800.00
9	背肌训练器	1 台		14200.00
10	转体训练器	1 台		15600.00
11	小飞鸟	1 台		25000.00
12	史密斯机	1 台		15300.00
13	双层哑铃架	1 台		2500.00
14	多功能哑铃练习椅	1 张		2500.00
15	哑铃片	275 kg		25.00
16	杠铃片	150 kg		25.00
17	橡胶地垫	45 m <sup>2</sup>		200.00
18	运动地板	54 m <sup>2</sup>		130.00
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 健身房 (二)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控制单价 (元)
1	商用跑步机	6 台		30000
2	商用椭圆机	3 台		15000
3	动感单车	2 台		8000
4	划船器	1 台		9800
5	健身车	2 台		12800
6	运动地板	110 m <sup>2</sup>		130
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 (二) 技术要求

### 塑木健身路径

#### 1. 钟摆扭腰器

1. 1 产品尺寸不小于: 1200 mm×600 mm×1200 mm;
1. 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100 mm×80 mm; 管材壁厚不小于 3 mm;
1. 3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 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 ;
1. 4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60 mm;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 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 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 2 mm;
1. 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mm<sup>2</sup>,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1. 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 mm;
1. 7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
1. 8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 mm 的圆弧过渡; 扭腰盘下部棱边应以 R 应不小于 2 mm;
1. 9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双脚站立防滑面应不小于  $(6 \times 10^4)$  mm<sup>2</sup>,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 2. 按摩揉推器

2. 1 产品尺寸不小于: 800 mm×300 mm×1500 mm;
2. 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100 mm×80 mm, 管材壁厚不小于 3 mm;
2.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直径 25 mm;
2. 4 转盘采用凹凸设计, 具有按摩功能;
2. 5 转盘转动位具有阻尼装置, 并具有防水圈, 防止器材空转及雨水淋入;
2. 6 立柱顶端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 避免淋入雨水;
2. 7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 3. 腰背按摩器

3. 1 产品尺寸不小于: 1200 mm×700 mm×1300 mm;
3. 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100 mm×80 mm×3 mm; 立柱采用外扣式金属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3. 3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小于 2 mm 或大于 30 mm;
3. 4 其它管材壁厚应不小于 3 mm, 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厚度应不小于 5 mm;
3. 5 按摩轮转轴直径应不小于直径 25 mm;
3. 6 座椅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 mm 的圆弧过渡;
3. 7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 4. 三位扭腰器

4. 1 产品尺寸不小于: 1400×1300×1100 mm;

4.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100\text{ mm} \times 80\text{ mm} \times 3\text{ mm}$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深沟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51105 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

4.3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text{ mm}$  的圆弧过渡；扭腰盘下部棱边应以  $R$  应不小于  $2\text{ mm}$ ；

4.4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双脚站立防滑面应不小于  $(6 \times 104)\text{ 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4.5 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

## 5. 太空漫步机

5.1 产品尺寸不小于： $1900\text{ mm} \times 400\text{ mm} \times 1100\text{ mm}$ ；

5.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100\text{ mm} \times 80\text{ mm} \times 3\text{ mm}$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circ$ ，摆杆选用不小于直径  $76\text{ mm} \times 3\text{ 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3\text{ mm}$ ；

5.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60\text{ mm}$ ；

5.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text{ mm}$ 、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  $2\text{ mm}$ ；

5.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text{ 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5.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text{ mm}$ ；

5.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text{ mm}$ ；

5.8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text{ 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  $35\text{ mm}$ ；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text{ mm}$ ，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5.9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5.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 6. 弹震压腿训练器

6.1 产品尺寸不小于： $2300\text{ mm} \times 100\text{ mm} \times 900\text{ mm}$ ；

6.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100\text{ mm} \times 80\text{ mm} \times 3\text{ mm}$ ；

6.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直径  $42\text{ mm} \times 3\text{ mm}$ ；

6.4 立柱顶端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

6.5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立柱上部无钩挂结构。

## 7. 臂力训练器

7.1 产品尺寸不小于： $600\text{ mm} \times 300\text{ mm} \times 1300\text{ mm}$ ；

7.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100\text{ mm} \times 80\text{ mm} \times 3\text{ mm}$ ；

7.3 转轮采用钢板，一体冲压成型；

7.4 转轴规格不小于  $30\text{ mm}$ ；

7.5 转动部位不应有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7.6 安装轴承处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7.7 应具有阻尼装置。

## 8. 跷跷板

8.1 产品尺寸不小于: 1600 mm×300 mm×700 mm;

8.2 转轴直径不小于 30 mm;

8.3 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 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230 mm, 最大跌落高度不大于 1000 mm, 倾斜角度不大于 20°;

8.4 器材设有前扶手, 器材不应有脚踏管等类似部件;

8.5 应采用一次性成型座板, 使用更舒适;

8.6 座椅上表面边缘以 R 不小于 3 mm 的圆弧过渡, 其它易触及的棱边均为圆滑过渡;

8.7 在座位的中心侧向施加 695N 的力, 单侧偏摆量不大于 7%;

8.8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 并通过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9. 腹肌板

9.1 产品尺寸不小于: 1100 mm×300 mm×400 mm;

9.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80 mm×100 mm; 人体易接触区域无剪切点、卡夹、钩挂、缠绕结构;

9.3 采取整体式板面或各支撑管间隙应小于 8 mm。

## 10. 上肢牵引器

10.1 产品尺寸不小于: 500 mm×500 mm×2200 mm;

10.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80 mm×100 mm;

10.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不小于直径 60×2.5 mm;

10.4 立柱采用外扣式金属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10.5 摆杆应有限位结构, 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 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1850 mm; 应有缓冲装置, 不应存在刚性碰撞。

## 11. 太极揉推器

11.1 产品尺寸不小于: 1100×900×1200 mm;

11.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80 mm×100 mm;

11.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不小于直径 50×3 mm;

11.4 立柱采用外扣式金属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11.5 两转盘开口间距应不小于 230 mm, 无卡夹危险。

## 12. 健骑机

12.1 产品尺寸不小于: 1200 mm×400 mm×800 mm;

12.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80 mm×100 mm; 立柱采用外扣式金属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12.3 产品设有内限位装置, 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大于 230 mm,

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12.4 摆动部件下边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大于 80 mm;

12.5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 mm;

12.6 转动部位不应有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不存在卡夹, 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12.7 所有管材壁厚不小于 2.5 mm, 连接板厚度不小于 5 mm, 棱边和棱角半径为 3.0 mm; 手把握持位置有文理表面。

### 13. 伸背器

13.1 产品尺寸不小于: 600 mm×500 mm×900 mm;

13.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80 mm×100 mm; 扶手采用不小于 32×3.0 mm 优质钢管;

13.3 连接部位缝隙不大于 8 mm, 背面采用不小于 15×30×2.0 mm 优质椭圆钢管或有防滑按摩设计的钢板。

### 14. 腿部按摩器

14.1 产品尺寸不小于: 600 mm×300 mm×1400 mm;

14.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80 mm×100 mm;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2.75 mm;

14.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不小于直径 25 mm 圆钢;

14.4 立柱顶部须采用外扣式铝合金或钢制盖帽, 避免淋入雨水;

14.5 转动部位须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 并应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14.6 不允许存在卡夹, 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 笼式足球场

场地尺寸不小于长 29 米、宽 19.2 米。

### 1. 五人制足球门

1.1 标准五人制足球门, 球门内侧尺寸为 3 米 (长) ×2 米 (高) ×1.5 米 (底部深), 球门侧面为梯形结构;

1.2 主立柱采用不小于直径 76×3.0 mm 圆管。

### 2. 围网系统

2.1 框架: 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直径 76 mm, 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 mm 的优质钢管, 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 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 3000 (长) mm×2000 (高) mm, 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000 mm, 立柱采用独立地埋固定方式, 立柱间隔不大于 3m, 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 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 mm, 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 mm×400 mm×400 mm (深)。围网带有两个 1.4 米宽、2 米高的双开式框架进出口, 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 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 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 颜色为墨绿色, 色泽保持八年不变, 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kn/m<sup>2</sup>;

2.2 网丝: 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直径 4 mm, 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 处理前丝径不小于直径 3 mm, 网孔 50×50 mm, 勾花网, 颜色为墨绿色, 表面光滑细腻,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 GB15065—94 和 IE60502 标准, 吸水率为 0%。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 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2.3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 并通过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3. 灯光系统

3.1 配套灯光系统: 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 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 增强围网的稳定性, 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114×3.0 mm 的钢管, 6 米高低杆照明灯柱 8 根, 每根 1 盏灯, 球场灯功率不小于 200WLED 灯 8 个;

3.2 配电柜及线路: 电线 (场内 RVV4 平方线配备 100 米, 灯柱内 RVV2.5 平方线), 配三相 100A 漏电开关及双极 15A 空气开关, 分组控制, 带漏电保护 (采用配电箱, 开关、电线与电负荷相匹配), 带时间控制开关, 配电箱为不锈钢材质;

3.3 灯柱采用预埋方式, 预埋深度 600×600 mm;

3.4 灯具: 产品须为体育场馆照明专业 LED 灯具, 单颗大功率光源, 可 30° 角调节, 亮度符合国际标准, 光照度均匀, 灯光柔和不刺眼, 采用一体化散热结构设计, 显色指数不小于 80Ra, 色温不小于 5500K, 灯具配备可靠的耐火型电线连接器, 整灯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可在各种室内外环境下长期稳定使用, 灯具需提供 CQC 检测报告 (在投标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如不附检测报告, 需扣除相应的分数)。保证电路安全, 电线、电管需隐蔽铺设不得外露。

### 4. 草坪

4.1 草丝形状及编织工艺: 挤出型超耐磨 PE 材质单丝;

4.2 草丝颜色: 双色斑马铺装;

4.3 草丝来源: 国产 (非进口);

4.4 底布走针方式: 簇绒法一形走针;

4.5 草高 (不含底布高度): 50±1 mm;

4.6 磅重:  $\geq Dtex12000$ ; 密度: 不低于 12600 针/ $m^2$ ; 底布材质: 双层 (抗老化基布加网格增强布); 背胶: 丁苯乳胶 (必须是机器通过高温渗透); 卷宽: 4 米 (卷长: 按场地实际需要); 填充物要求: 石英砂粒径 20—40 目, 圆润无棱角, 填充  $\geq 28 kg/m^2$ , 环保弹性 TPE 颗粒, 填充  $\geq 4 kg/m^2$ ; 国标要求: 须提供权威机构 (具备 CMA 资质) 依据 GB36246—2018 出具的全项合格检测报告 (投标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5. 宣传标示牌

5.1 告示牌面板尺寸不小于 700 mm×450 mm, 采用不锈钢材质, 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 厚度不小于 1 mm, 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5.2 告示牌、标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 以图示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 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 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 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 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5.3 运动宣传标语每套运动场一组，每组6—8个字，文字大小760×800 mm左右，内容为宣传全民健身运动等标语，文字采用金属喷塑钢板制作，字体颜色为红色，文字固定在围网上层，每块围网居中固定一个文字。

### 笼式篮球场

场地尺寸不小于长32米、宽19米。

#### 1. 移动篮球架

1.1 产品尺寸不小于：4500 mm×1800 mm×3900 mm；

1.2 产品规格：篮球架伸臂长不小于1800m，篮圈上沿离地面3050 mm，篮架底座长×宽不小于2m×1m；

1.3 球架立柱采用不小于口150×150×3 mm优质大圆角方管制作，圆角R30 mm；篮架伸臂采用直径3 mm进口优质铁板一次冲压成型后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保持产品的美观性和统一性，伸臂上拉杆固定孔均采用冲压成型后焊接内置焊接螺母，篮架立柱底板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造型美观大方，性能安全可靠，篮架拉杆采用不小于直径48×2 mm圆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下拉杆采用不小于口50×40×3 mm优质方管在弯管机上一次而成，通过调节上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通过调节下拉杆，可调节篮圈与地面的平行度。球架底座轮廓采用优质钢板冲压成型一次拼焊成型；

1.4 篮板规格：1800 mm×1050 mm，篮板使用SMC材质；

1.5 篮圈采用不小于直径19 mm实心圆钢制作，圈下须焊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配篮网；

1.6 篮架所有紧固件均须采用热镀锌处理，保证长年不生锈。

#### 2. 围网系统

2.1 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直径76 mm，管壁厚度为不小于3 mm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3000(长) mm×2000(高) 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4000 mm，立柱采用独立地埋固定方式，立柱间隔不大于3m，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400 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400 mm×400 mm×400 mm(深)。围网带有两个1.4米宽、2米高的双开式框架进出口，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0.35kn/m<sup>2</sup>；

2.2 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直径4 mm，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直径3 mm，网孔50×50 mm，勾花网，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各项性能指标达到GB15065—94和IE60502标准，吸水率为0%。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2.3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并通过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3. 硅pu运动面层

3.1 厚8 mm(±1 mm)；

3.2 硅PU球场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抽样测试合格报告);

3.3 硅PU球场物理性能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抽样测试合格报告的扫描件)。

#### 4. 灯光系统

4.1 配套灯光系统: 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 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 增强围网的稳定性, 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114×3.0 mm的钢管, 6米高低杆照明灯柱8根, 每根1盏灯, 球场灯功率不小于200W LED灯8个;

4.2 配电柜及线路: 电线(场内RVV4平方线配备100米, 灯柱内RVV2.5平方线), 配三相100A漏电开关及双极15A空气开关, 分组控制, 带漏电保护(采用配电箱, 开关、电线与电负荷相匹配), 带时间控制开关, 配电箱为不锈钢材质;

4.3 灯柱采用预埋方式, 预埋深度600×600 mm;

4.4 灯具: 产品须为体育场馆照明专业LED灯具, 单颗大功率光源, 可30°角调节, 亮度符合国际标准, 光照度均匀, 灯光柔和不刺眼, 采用一体化散热结构设计, 显色指数不小于80Ra, 色温不小于5500K, 灯具配备可靠的耐火型电线连接器, 整灯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可在各种室内外环境下长期稳定使用, 灯具需提供CQC检测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如不附检测报告, 需扣除相应的分数)。保证电路安全, 电线、电管需隐蔽铺设不得外露。

#### 5. 宣传标示牌

5.1 告示牌面板尺寸不小于700 mm×450 mm, 采用不锈钢材质, 耐蚀性能相当于0Cr18Ni9(SUS304), 厚度不小于1 mm, 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5.2 告示牌、标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 以图示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 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 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 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 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5.3 运动宣传标语每套运动场一组, 每组6—8个字, 文字大小760×800 mm左右, 内容为宣传全民健身运动等标语, 文字采用金属喷塑钢板制作, 字体颜色为红色, 文字固定在围网上层, 每块围网居中固定一个文字。

### 笼式匹克球场

场地尺寸不小于长34.8米、宽17.6米。

#### 1. 围网系统

1.1 框架: 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直径76 mm, 管壁厚度为不小于3 mm的优质钢管, 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 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3000(长) mm×2000(高) mm, 围网总高度不小于4000 mm, 立柱采用独立地埋固定方式, 立柱间隔不大于3 m, 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 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400 mm, 地基尺寸应不小于400 mm×400 mm×400 mm(深)。围网带有两个1.4米宽、2米高的双开式框架进出口, 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 并

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text{kn}/\text{m}^2$ ；

1.2 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直径 4 mm，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直径 3 mm，网孔  $50\times 50\text{ mm}$ ，勾花网，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各项性能指标达到 GB15065-94 和 IE60502 标准，吸水率为 0%。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1.3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并通过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2. 丙烯酸运动面层

2.1 弹性丙烯酸运动面层，厚 4 mm(±1 mm)；

2.2 网球场原材料（网球场丙烯酸面漆、弹性层材料）有害物质含量需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CMA”资质检测机构依据该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3 弹性丙烯酸网球场面层成品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要求的物理性能、耐老化性能、无机填料、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扫描件）。

## 3. 匹克球拦网

### 3.1 球柱

球柱规格：不小于直径  $80\times 80\times 2.5\text{ mm}$ ，长 1314 mm；

地面高度：不小于 914 mm；

预埋件规格：不小于直径 90×90 mm，深度不小于 440 mm。

### 3.2 球网

规格：不小于长 6700 mm×高 910 mm；

网孔：不大于 45×45 mm；

线径：不小于 3.0 mm。

## 4. 灯光系统

4.1 配套灯光系统：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114\times 3.0\text{ mm}$  的钢管，6 米高低杆照明灯柱 8 根，每根 1 盏灯，球场灯功率不小于 200W LED 灯 8 个；

4.2 配电柜及线路：电线（场内 RVV4 平方线配备 100 米，灯柱内 RVV2.5 平方线），配三相 100A 漏电开关及双极 15A 空气开关，分组控制，带漏电保护（采用配电箱，开关、电线与电负荷相匹配），带时间控制开关，配电箱为不锈钢材质；

4.3 灯柱采用预埋方式，预埋深度 600×600 mm；

4.4 灯具：产品须为体育场馆照明专业 LED 灯具，单颗大功率光源，可 30° 角调节，亮度符合国际标准，光照度均匀，灯光柔和不刺眼，采用一体化散热结构设计，显色指数不小于 80Ra，色温不小于 5500K，灯具配备可靠的耐火型电线连接器，整灯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可在各种室内外环境下长期稳定使用，灯具需提供 CQC 检测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如

不附检测报告，需扣除相应的分数)。保证电路安全，电线、电管需隐蔽铺设不得外露。

### 5. 宣传标示牌

5.1 告示牌面板尺寸不小于700 mm×450 mm, 采用不锈钢材质, 耐蚀性能相当于0Cr18Ni9(SUS304), 厚度不小于1 mm, 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5.2 告示牌、标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 以图示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 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 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 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 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5.3 运动宣传标语每套运动场一组, 每组6—8个字, 文字大小760×800 mm左右, 内容为宣传全民健身运动等标语, 文字采用金属喷塑钢板制作, 字体颜色为红色, 文字固定在围网上层, 每块围网居中固定一个文字。

## 笼式网球场

场地尺寸不小于长36.57米、宽18.97米。

### 1. 围网系统

1.1 框架: 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直径76 mm, 管壁厚度为不小于3 mm的优质钢管, 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 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3000(长) mm×2000(高) mm, 围网总高度不小于4000 mm, 立柱采用独立地埋固定方式, 立柱间隔不大于3m, 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 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400 mm, 地基尺寸应不小于400 mm×400 mm×400 mm(深)。围网带有两个1.4米宽、2米高的双开式框架进出口, 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 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 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 颜色为墨绿色, 色泽保持八年不变, 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0.35kn/m<sup>2</sup>;

1.2 网丝: 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直径4 mm, 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 处理前丝径不小于直径3 mm, 网孔50×50 mm, 勾花网, 颜色为墨绿色, 表面光滑细腻,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GB15065—94和IE60502标准, 吸水率为0%。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 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1.3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 并通过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2. 硅pu运动面层

2.1 厚8 mm(±1 mm);

2.2 硅PU球场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抽样测试合格报告);

2.3 硅PU球场物理性能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抽样测试合格报告的扫描件)。

### 3. 网球柱

3.1 立柱采用直径不小于60 mm, 壁厚不小于3.0 mm钢管;

3.2 采用配重箱体式结构, 内置移动轮, 可随时移动搬运;

3.3 外表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可有效防晒、雨水、风沙、等自然因素造成的侵蚀。色泽均匀亮丽持久，器材配有不锈钢标识牌，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出厂日期。

#### 4. 灯光系统

4.1 配套灯光系统：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114 \times 3.0$  mm 的钢管，6 米高低杆照明灯柱 8 根，每根 1 盏灯，球场灯功率不小于 200WLED 灯 8 个；

4.2 配电柜及线路：电线（场内 RVV4 平方线配备 100 米，灯柱内 RVV2.5 平方线），配三相 100A 漏电开关及双极 15A 空气开关，分组控制，带漏电保护（采用配电箱，开关、电线与电负荷相匹配），带时间控制开关，配电箱为不锈钢材质；

4.3 灯柱采用预埋方式，预埋深度  $600 \times 600$  mm；

4.4 灯具：产品须为体育场馆照明专业 LED 灯具，单颗大功率光源，可  $30^\circ$  角调节，亮度符合国际标准，光照度均匀，灯光柔和不刺眼，采用一体化散热结构设计，显色指数不小于 80Ra，色温不小于 5500K，灯具配备可靠的耐火型电线连接器，整灯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可在各种室内外环境下长期稳定使用，灯具需提供 CQC 检测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如不附检测报告，需扣除相应的分数）。保证电路安全，电线、电管需隐蔽铺设不得外露。

#### 5. 宣传标示牌

5.1 告示牌面板尺寸不小于  $700 \text{ mm} \times 450 \text{ mm}$ ，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厚度不小于 1 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5.2 告示牌、标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以图示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5.3 运动宣传标语每套运动场一组，每组 6—8 个字，文字大小  $760 \times 800$  mm 左右，内容为宣传全民健身运动等标语，文字采用金属喷塑钢板制作，字体颜色为红色，文字固定在围网上层，每块围网居中固定一个文字。

### 室外智能健身器材

#### 1. 智能健身驿站

主体结构：

1、驿站整体高度不低于 5 米，驿站水平投影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2、主承载钢管不小于  $140 \text{ mm} \times 140 \text{ mm} \times 3.0 \text{ mm}$ ；横支撑管不小于直径  $76 \times 2$  (mm)，斜拉管不小于直径  $50 \times 2$  (mm)；

3、主体外形结构呈伞形，伞膜由主立柱、横支撑管、斜拉管共同支撑设置；

4、伞膜由上、下固定支架夹紧后采用顶紧装置进行涨紧，涨紧装置位于伞膜的下方；

5、6 根立柱均匀分布，并配置 12 件运动器材，其中智能器材不少于 6 种；12 件运动器材全部固定于立柱之上，器材不得超出伞膜的覆盖范围；伞膜正下方另放置 1 台棋牌桌；告示牌设置于驿站外

合适位置；

6、伞立柱的固定采用地埋结构，主立柱采用钢、塑木、铝结构；

7、驿站内需配置照明灯、智能语音系统、USB 充电口，手机放置盒等；

通用要求：

1、智能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夜间照明等功能，遮阳棚与安装环境相融合；

2、智能器材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并可以用手机微信小程序查询。智能器材数据显示准确度：时间±1%，次数±5%；

3、智能器材应能通过显示屏或微信小程序进行视频训练指导；

4、智能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器材应有专用二维码标识，用于提报安装信息；

5、智能器材电压应符合 GB/T3805-2008 中 6.1 环境状态 2 的正常直流电压限值为 35V 的规定；

6、智能驿站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 24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 年；

7、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24 的要求，表面易接触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8、剪切、挤压、卡夹、挂钩和缠绕的防护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5.2.2 的要求；

9、器材的功能部件应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5.4 的要求；

10、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其半径不应小于 3.0 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可接触区域不应存在任何尖角、锐边和毛刺；

11、器材任何零部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均不应存在有染色、掉沫以及感官所能察觉到的异味等现象；

12、器材安全警示和使用说明应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5.8 的要求；

12.1 智能划船器：1) 脚踏部位应设置防脱落措施；2) 活动部件点下底面距地面点高度应不小于 200 mm；3) 座板采用塑木板或一体成型钢制坐板；

12.2 智能推举训练器：1)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 mm；2) 应有限位装置；3) 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为 120 mm；4) 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应设置防护装置；

12.3 智能健身车：1) 器材固定在主立柱上；2) 扶手管应不小于 16 mm 且不大于 45 mm，厚度不小于 3.0 mm；3)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 mm；

12.4 智能椭圆机：1) 器材与主立柱相连固定；2)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防滑面摩擦系数不小于 0.5；3)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等间距不小于 100 mm；

12.5 智能太极揉推器：1) 产品采用钢制圆盘，直径不小于 450 mm，两圆盘间距不小于 230 mm；

2) 转轴直径不小于 20 mm, 转轴部位应设置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12.6 智能扭腰器: 1)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 mm; 2) 扭腰盘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3)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

12.7 上肢牵引器: 1) 活动把手 (不含柔性部件) 质量不大于 600g, 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

2)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 mm; 3) 应有限位装置;

12.8 立式背部按摩器: 1)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不大于 8 mm 或不小于 30 mm; 2) 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 mm 且不大于 45 mm;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 mm; 3) 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 25 mm;

12.9 腿部按摩器: 1)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不大于 8 mm 或不小于 30 mm; 2) 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 25 mm;

12.10 手摇健身车: 1) 主转轴直径不小于 25 mm; 2) 转动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不大于 8 mm 或不小于 30 mm; 3) 可满足轮椅人士使用;

12.11 膝关节训练器: 1) 主轴和按摩轮轴直径不小于 25 mm; 2) 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 mm 且不大于直径 45 mm,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 mm; 3) 按摩轮支撑摆杆采用分体内限位设计, 两按摩轮摆杆可独立运动;

12.12 压腿架: 压腿杠应不小于直径  $30 \times 2.0$  mm 或采用等强度钢管;

12.13 棋牌桌: 1) 不锈钢牌面, 上边文字和图案为蚀刻, 经久耐用; 2)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 直径不小于 110 mm,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 mm; 3) 带 4 个坐凳, 凳面采用塑木或钢材材质;

12.14 告示牌: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塑木+钢结构, 外形尺寸不小于  $120 \times 120$  mm, 主承载钢管不小于  $120 \times 80 \times 3.0$  mm; 2) 告示牌采用采用双立柱结构, 2 块面板, 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 厚度不小于 0.8 mm, 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3) 告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 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 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 售后服务电话等;

备注: 智能健身驿站配备的 12 件器材及棋牌桌、告示牌应符合 GB19272-2024 《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 并应通过以 GB19272-2024 《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为认证标准的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响应文件附新国标检验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确认函扫描件)。

## 2. 智能双位蹬力器

2.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2600 \text{ mm} \times 1100 \text{ mm} \times 3200 \text{ mm}$ ;

2.2 主立柱由压铸铝型材、模压塑木板、国标方管组合而成。管材使用不低于  $140 \times 140 \times 3$  mm 的方管, 方管四角外包铝型材, 四面外包塑木板。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直径  $60 \text{ mm} \times 3.0 \text{ mm}$ ;

2.3 蹬力器摆杆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 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直径  $76 \text{ mm} \times 3 \text{ mm}$ ;

2.4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2.5 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大于 230 mm;

2.6 器材应配置 PC 遮阳棚、智能太阳能低压电量存储、智能光控 LED 照明系统、器材智能系统

具有数据采集、记录、传输、数据呈现等功能，器材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后台系统数据准确稳定，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

2.7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采用胶体蓄电池，充电后能满足32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时控的控制模式。

### **3. 智能双位钟摆训练器**

3.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2600 mm×1100 mm×3200 mm；

3.2 主立柱由压铸铝型材、模压塑木板、国标方管组合而成。管材使用不低于140×140×3 mm的方管，方管四角外包铝型材，四面外包塑木板。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100×50×3 mm；

3.3 摆杆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50°

3.4 摆杆选用不小于直径76 mm×3 mm管材，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60 mm；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不小于50000 mm<sup>2</sup>，摩擦系数不小于0.5；

3.5 踏板左右两侧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3.6 器材应配置PC遮阳棚、智能太阳能低压电量存储、智能光控LED照明系统、器材智能系统具有数据采集、记录、传输、数据呈现等功能，器材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后台系统数据准确稳定，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

3.7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采用胶体蓄电池，充电后能满足32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时控的控制模式。

### **4. 智能双位扭腰器**

4.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2600 mm×1100 mm×3200 mm；

4.2 主立柱由压铸铝型材、模压塑木板、国标方管组合而成。管材使用不低于140×140×3 mm的方管，方管四角外包铝型材，四面外包塑木板；

4.3 扭腰盘有阻尼装置；

4.4 扭腰盘使用S4冷板冲压成型，直径不小于300 mm，壁厚不小于4 mm，表面采用凹凸设计，具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不小于40000 mm<sup>2</sup>，摩擦系数不小于0.5；

4.5 转动部位采用可承受轴向推力的国家标准哈尔滨6205、1305高精度含油封闭滚动轴承，并具有防水功能；

4.6 器材应配置PC遮阳棚、智能太阳能低压电量存储、智能光控LED照明系统、器材智能系统具有数据采集、记录、传输、数据呈现等功能，器材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后台系统数据准确稳定，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

4.7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采用胶体蓄电池，充电后能满足32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时控的控制模式。

### **5. 智能双位揉推器**

- 5.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2600 mm×1200 mm×3200 mm;
- 5.2 主立柱由压铸铝型材、模压塑木板、国标方管组合而成。管材使用不低于 140×140×3 mm 的方管, 方管四角外包铝型材, 四面外包塑木板。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直径 60×3 mm;
- 5.3 器材应配置 PC 遮阳棚、智能太阳能低压电量存储、智能光控 LED 照明系统、器材智能系统具有数据采集、记录、传输、数据呈现等功能, 器材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 并可以手机 APP 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后台系统数据准确稳定, 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 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
- 5.4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 采用胶体蓄电池, 充电后能满足 32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 时控的控制模式。

## 6. 智能双位太空漫步机

- 6.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2600 mm×1100 mm×3200 mm;
- 6.2 主立柱由压铸铝型材、模压塑木板、国标方管组合而成。管材使用不低于 140×140×3 mm 的方管, 方管四角外包铝型材, 四面外包塑木板。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100×50×3 mm
- 6.3 摆杆有限位装置, 且单侧摆动幅度 60°, 摆杆选用不小于直径 60 mm×3 mm 的管材。6.4、踏板前后两侧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 6.5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不低于 30 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和护板; 凸台顶部棱边全部以不低于 3 mm 的 R 圆弧过渡;
- 6.6 器材应配置 PC 遮阳棚、智能太阳能低压电量存储、智能光控 LED 照明系统、器材智能系统具有数据采集、记录、传输、数据呈现等功能, 器材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 并可以手机 APP 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后台系统数据准确稳定, 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 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
- 6.7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 采用胶体蓄电池, 充电后能满足 32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 时控的控制模式。

## 7. 智能双位跷跷板

- 7.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2600 mm×1500 mm×3200 mm;
- 7.2 主立柱由压铸铝型材、模压塑木板、国标方管组合而成。管材使用不低于 140×140×3 mm 的方管, 方管四角外包铝型材, 四面外包塑木板,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直径 110×3 mm;
- 7.3 座椅上表面边缘以 R3 mm 的圆弧过渡; 其他易触及的棱边圆滑过渡;
- 7.4 摆杆采用内限位, 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 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不小于 300 mm;
- 7.5 器材应配置 PC 遮阳棚、智能太阳能低压电量存储、智能光控 LED 照明系统、器材智能系统具有数据采集、记录、传输、数据呈现等功能, 器材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 并可以手机 APP 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后台系统数据准确稳定, 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 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
- 7.6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 采用胶体蓄电池, 充电后能满足 32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 时控的控制模式;

7.7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并通过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8. 智能双位腹部训练器

8.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2600 mm×1200 mm×3200 mm；

8.2 主立柱由压铸铝型材、模压塑木板、国标方管组合而成。管材使用不低于 140×140×3 mm 的方管，方管四角外包铝型材，四面外包塑木板，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直径 76×3 mm；

8.3 器材应配置 PC 遮阳棚、智能太阳能低压电量存储、智能光控 LED 照明系统、器材智能系统具有数据采集、记录、传输、数据呈现等功能，器材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 APP 或显示屏方式查询；后台系统数据准确稳定，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

8.4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采用胶体蓄电池，充电后能满足 32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时控的控制模式。

### 9. 智能双位健身车

9.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2600 mm×1100 mm×3200 mm；

9.2 主立柱由压铸铝型材、模压塑木板、国标方管组合而成。管材使用不低于 140×140×3 mm 的方管，方管四角外包铝型材，四面外包塑木板。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直径 60 mm×3.0 mm；

9.3 设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9.4 两人使用时能体现互动竞赛特征（竞赛结果用数据显示）；

9.5 器材应配置 PC 遮阳棚、智能太阳能低压电量存储、智能光控 LED 照明系统、器材智能系统具有数据采集、记录、传输、数据呈现等功能，器材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 APP 或显示屏方式查询；后台系统数据准确稳定，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

9.6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采用胶体蓄电池，充电后能满足 32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时控的控制模式。

### 10. 智能双位背部训练器

10.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2800 mm×1100 mm×3200 mm；

10.2 主立柱由压铸铝型材、模压塑木板、国标方管组合而成。管材使用不低于 140×140×3 mm 的方管，方管四角外包铝型材，四面外包塑木板。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直径 76 mm×3.0 mm；

10.3 具有限位装置；

10.4 脚踏部位具有防滑措施；

10.5 器材应配置 PC 遮阳棚、智能太阳能低压电量存储、智能光控 LED 照明系统、器材智能系统具有数据采集、记录、传输、数据呈现等功能，器材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 APP 或显示屏方式查询；后台系统数据准确稳定，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

10.6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采用胶体蓄电池，充电后能满足 32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时控的控

制模式。

### 11. 智能双位推举训练器

11. 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4300 \times 1100 \times 3300$  mm;
11. 2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 mm;
11. 3 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 mm;
11. 4 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120 mm;
11. 5 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 应设置防护装置;
11. 6 器材应配置 PC 遮阳棚、智能太阳能低压电量存储、智能光控 LED 照明系统、器材智能系统具有数据采集、记录、传输、数据呈现等功能, 器材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 并可以手机 APP 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后台系统数据准确稳定, 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 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
11. 7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 采用胶体蓄电池, 充电后能满足 32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 时控的控制模式。

### 12. 智能双位划船训练器

12. 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2800 \times 1100 \times 3300$  mm;
12. 2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 mm;
12. 3 器材应配置 PC 遮阳棚、智能太阳能低压电量存储、智能光控 LED 照明系统、器材智能系统具有数据采集、记录、传输、数据呈现等功能, 器材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 并可以手机 APP 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后台系统数据准确稳定, 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 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
12. 4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 采用胶体蓄电池, 充电后能满足 32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 时控的控制模式;
12. 5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直径  $76 \times 3$  mm;
12. 6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12. 7 不存在卡夹,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 室外乒乓球桌

### 1. 室外乒乓球桌

1. 1 桌面规格 (长×宽×高) 不小于  $2700 \times 1500 \times 900$  mm;
1. 2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60 \times 3$  mm;
1. 3 桌面材质为 SMC 复合材料, 台板背面有厚度不小于 3 mm 加强筋以“#”型进行支撑;
1. 4 台面底部主承载横梁不小于  $(20 \times 30 \times 2)$  mm 的管材框架作为支撑,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

## 健身房 (一)

### 1. 蝴蝶机训练器

- 1.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400 \times 1000 \times 1400$  mm;
- 1.2 主体管材规格选用不小于  $100 \text{ mm} \times 50 \text{ mm} \times 2.5 \text{ mm}$  平椭圆钢管;
- 1.3 主要锻炼部位: 胸大肌、三角肌前束、肱二头肌;
- 1.4 产品采用全封闭金属防护罩;
- 1.5 坐垫高度位置可以调节, 靠背可前后调节;
- 1.6 传动系统采用拉力带或钢丝绳, 并配有防跑偏轮;
- 1.7 配重重量不少于 100 kg;
- 1.8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 1.9 产品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 2. 胸部推举训练器

- 2.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400 \times 1200 \times 1400$  mm;
- 2.2 主架管材采用  $100 \times 50 \times 2.5$  mm 光亮平椭圆管材;
- 2.3 主要锻炼部位: 胸大肌、三角肌前束、肱三头肌;
- 2.4 产品采用全封闭金属防护罩;
- 2.5 器材表面采用两喷两烤喷涂工艺, 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 2.6 航空级自润滑含油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6 mm, 保证有效使用寿命不小于 50 万次; 高强度含轴承铝合金滑轮, 直径不小于 90 mm, 操作舒适, 有静音效果, 同时配有防护罩。
- 2.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 2.8 产品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 3. 高拉背训练器

- 3.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400 \times 1500 \times 2000$  mm;
- 3.2 主架管材选用不小于  $100 \times 50 \times 2.5$  mm 光亮平椭圆管材;
- 3.3 主要锻炼部位: 背阔肌、大圆肌、菱形肌、中斜方肌、下斜方肌、肘屈肌;
- 3.4 产品采用全封闭金属防护罩;
- 3.5 器材表面采用两喷两烤喷涂工艺, 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 3.6 上下调节腿垫, 使双腿紧紧固定在腿垫下;
- 3.7 设计符合人体运动生理学和人体工学;
- 3.8 人性化调整设计使用者可轻易操作调整;
- 3.9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 3.10 产品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 4. 大腿外展内收训练器

- 4.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500 \times 1200 \times 1400$  mm;
- 4.2 主架管材选用不小于  $100 \times 50 \times 2.5$  mm 光亮平椭圆管材;
- 4.3 主要锻炼部位: 臀大肌、臀中肌、梨状肌阔筋膜张肌、大收肌、长收肌、短收肌、耻骨肌;
- 4.4 产品采用全封闭金属防护罩;

4.5 航空级自润滑含油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6 mm, 钢丝绳承重不低于 500 kg, 有效使用寿命不小于 50 万次;

4.6 器材表面采用两喷两烤喷涂工艺, 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4.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4.8 产品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 5. 肩部推举训练器

5.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500×1200×1400 mm;

5.2 主架管材选用不小于 100×50×2.5 mm 光亮平椭圆管材;

5.3 主要锻炼部位: 竖脊肌、臀大肌;

5.4 产品采用全封闭金属防护罩;

5.5 航空级自润滑含油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6 mm, 钢丝绳承重不低于 500 kg, 有效使用寿命不小于 50 万次;

5.6 器材表面采用两喷两烤喷涂工艺, 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5.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5.8 产品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 6. 腿部推蹬训练器

6.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200×1100×1400 mm;

6.2 主架管材选用不小于 100×50×2.5 mm 光亮平椭圆管材;

6.3 主要锻炼部位: 四头肌、臀大肌、腘绳肌;

6.4 产品采用全封闭金属防护罩;

6.5 器材表面采用两喷两烤喷涂工艺, 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6.6 坐垫底部配备调节拉手, 使用者可根据体型调节高低, 保证舒适度及运动合理性;

6.7 把手端部采用经过氧化处理的铝质封盖, 表面光亮美观;

6.8 设计符合人体运动生理学和人体工学原理;

6.9 人性化调整设计使用者可轻易操作调整;

6.10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6.11 产品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 7. 二头肌训练器

7.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200×1100×1400 mm;

7.2 主架管材选用不小于 100×50×2.5 mm 光亮平椭圆管材;

7.3 主要锻炼部位: 肱二头肌、肱肌、肱桡肌;

7.4 产品采用全封闭金属防护罩;

7.5 器材表面采用两喷两烤喷涂工艺, 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7.6 坐垫采用气弹簧结构, 坐垫底部配备拉销, 使用者根据体型调节高低, 保证舒适度及运动合理性;

- 7.7 把手端部采用经过氧化处理的铝质封盖，表面光亮美观；
- 7.8 设计符合人体运动生理学和人体工学原理；
- 7.9 人性化调整设计使用者可轻易操作调整；
- 7.10 主要锻炼部位：肱二头肌、肱肌、肱桡肌
- 7.1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 7.12 产品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 8. 曲臂伸/引体向上训练器

- 8.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900 \times 1000 \times 2200$  mm；
- 8.2 主架管材选用不小于  $100 \times 50 \times 2.5$  mm 光亮平椭圆管材；
- 8.3 主要锻炼部位：背阔肌、肱二头肌、肱三头肌、三头肌前束；
- 8.4 产品采用全封闭金属防护罩；
- 8.5 器材表面采用两喷两烤喷涂工艺，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 8.6 航空级自润滑含油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6 mm，钢丝绳承重不低于 500 kg，有效使用寿命不小于 50 万次；
- 8.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 8.8 产品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 9. 背肌训练器

- 9.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300 \times 1400 \times 1900$  mm；
- 9.2 主架管材选用不小于  $100 \times 50 \times 2.5$  mm 光亮平椭圆管材；
- 9.3 主要锻炼部位：背阔肌、大圆肌、菱形肌、中斜方肌、下斜方肌、肘屈肌；
- 9.4 器材表面采用两喷两烤喷涂工艺，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 9.5 背部泡棉旁配备拉销，配合使用者根据体型调节，保证舒适度及运动合理性；
- 9.6 设计符合人体运动生理学和人体工学原理；
- 9.7 人性化调整设计使用者可轻易操作调整；
- 9.8 配重选择片两侧配亚克力材质护罩，护罩表面经过单面磨砂处理，采用铝边条与主框架固定，结实牢固，可确保使用安全，同时外观美观大方；
- 9.9 主要锻炼部位：竖脊肌、臀大肌；
- 9.10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 9.11 产品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 10. 转体训练器

- 10.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100 \times 1000 \times 1500$  mm；
- 10.2 主架管材选用不小于  $100 \times 50 \times 2.5$  mm 光亮平椭圆管材；
- 10.3 主要锻炼部位：臀大肌、竖脊肌；
- 10.4 航空级自润滑含油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6 mm，钢丝绳承重不低于 500 kg，有效使用寿命不小于 50 万次；

- 10.5 器材表面采用两喷两烤喷涂工艺，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 10.6 设计符合人体运动生理学和人体工学原理；
- 10.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 10.8 产品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 11. 小飞鸟

- 11.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650 \times 1000 \times 2400$  mm；
- 11.2 主架管材选用不小于  $100 \times 50 \times 2.5$  mm 光亮平椭圆管材；
- 11.3 锻炼部位：多功能；
- 11.4 滑轮选用铝合金材料制成，直径不小于 114 mm，并且采用双排列滚动滑轮设计；
- 11.5 航空级自润滑含油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6 mm，钢丝绳承重不低于 500 kg，有效使用寿命不小于 50 万次；
- 11.6 配重重量不小于 90 kg  $\times 2$  组；
- 11.7 产品采用全封闭金属防护罩；
- 11.8 器材表面采用两喷两烤喷涂工艺，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 11.9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 11.10 产品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 12. 史密斯机

- 12.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2000 \times 1400 \times 2300$  mm；
- 12.2 主架管材选用不小于  $100 \times 50 \times 2.5$  mm 光亮平椭圆管材；
- 12.3 主要锻炼部位：股外侧肌、股直肌、半膜肌等肌肉群；
- 12.4 器材表面采用两喷两烤喷涂工艺，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 12.5 不低于 12 档调位；
- 12.6 锻炼部位：股外侧肌、股直肌、半膜肌等肌肉群；
- 12.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 12.8 产品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 13. 双层哑铃架

- 13.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600 \times 600 \times 800$  mm
- 13.2 主体管材不小于  $100 \times 50 \times 2.5$  mm 平椭圆钢管；
- 13.3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 13.4 应可放置 10 付哑铃；
- 13.5 产品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 14. 多功能哑铃练习椅

- 14.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500 \times 700 \times 500$  mm；
- 14.2 主体管材不小于  $100 \times 50 \times 2.5$  mm 平椭圆钢管；
- 14.3 靠垫位置不少于 10 档可调、坐垫不少于 3 档可调；

14.4 与哑铃配套使用，进行坐式、上斜式、平卧式推举、飞鸟等训练动作；

14.5 产品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 15. 哑铃片

15.1 应采用铸铁包胶结构，总重量不低于 275 kg；

15.2 手柄采用滚花防滑，并电镀处理；

15.3 外表包裹层为 CPU (环保浇筑型聚氨酯弹性体)，中孔不锈钢套为 304 不锈钢材质，内部配重铸铁材质为 20#铸铁；

15.4 重量误差应在+0.2%至-0.1%之间。

### 16. 杠铃片

16.1 应采用铸铁包胶结构，总重量不低于 150 kg；

16.2 重量误差应在+0.2%至-0.1%之间。

### 17. 橡胶地垫

17.1 规格尺寸不小于 500 mm×500 mm 或 1000 mm×1000 mm；

17.2 厚度不小于 20 mm；

17.3 产品组成：面层是全细染色橡胶颗粒，底层花颗粒；

17.4 特点：防滑，橡胶地板耐磨，隔音，减震等。

### 18. 运动地板

18.1 所用材质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磨防滑，要求双色双倍率无钙发泡缓冲层，密实稳定加强层，高强度玻纤网格布稳定层，背板为防移动背板，总厚度不小于 5.0 mm；

18.2 冲击吸收：20%~50%，抗滑值：80~110，垂直变形：0.6~3.0 mm；

18.3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leq 1.0 \text{ mg}/(\text{m}^2 \cdot \text{h})$ ，甲醛： $\leq 0.4 \text{ mg}/(\text{m}^2 \cdot \text{h})$ ，可溶性铬含量： $\leq 10 \text{ mg}/\text{kg}$ ；

18.4 为保证产品的耐盐腐蚀性（如雨水，汗水等），提供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 6500h 后，拉伸强度  $\geq 0.5 \text{ MPa}$ ；断裂伸长率  $\geq 40\%$  的检验报告；

18.5 提供有害物质锑、砷、钡等不低于 8 种可迁移元素未检出的检验报告。

## 健身房（二）

### 1. 商用跑步机

1.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2100×900×1600 mm；

1.2 主电机：变频交流电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2.2 kw；

1.3 坡度范围：0~15%；

1.4 速度范围：1~20 km/h；

1.5 配备手握心率监测系统；

1.6 具有自检和自动保护功能；

1.7 能够显示时间、距离、热量、心率、速度、坡度、程序、故障原因等功能；

1. 812 种以上内置程序;
1. 9 跑步区域不小于 1400 mm×500 mm; 跑板厚度不小于 25 mm;
1. 10 跑带厚度不小于 2.5 mm, 跑带应有明显标识, 以便识别跑带的运动或静止状态; 后滚筒处跑带应被护罩罩住不小于 10 mm;
1. 11 跑步机应有紧急/安全停止开关;
1. 12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1. 13 电气和电子安全要求符合 GB4706.1 要求;
1. 14 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1-2008 和 GB17498.6-2008 中 S 类 B 级的要求;
1. 15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 2. 商用椭圆机

2. 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2100×700×1600 mm;
2. 2 电子表功能应包含: 时间、速度、距离、卡路里、心跳、PRM、心跳回复功能;
2. 3 允许体重: 不小于 150 kg;
2. 4 飞轮: EMS 飞轮;
2. 5 功率: 不小于 300W;
2. 6 阻力形式, 磁控调节;
2. 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2. 8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 3. 动感单车

3. 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300×400×1000 mm;
3. 2 惯性轮重量:  $\geq 20$  kg;
3. 3 座垫采用人体工学座垫, 座椅可调节前后和上下位置 (不需要使用工具);
3. 4 把手采用可上下调节的人体工学多位把手 (不需要使用工具);
3. 5 把手和座椅处在最高位时, 立杆最小插入深度不小于 55 mm;
3. 6 踏板有固定脚部的装置, 防止意外移动;
3. 7 踏板上任何刚性部件与地面或地面框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60 mm;
3. 8 应配置紧急制动系统;
3. 9 有平衡调节装置, 地面不平时, 可微调器械, 使器械放置平稳;
3. 10 滚轮式底脚设计;
3. 1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3. 12 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1-2008、GB17498.10-2008 中 S 类的要求。
3. 13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 4. 划船器

- 4. 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2200×500×1100 mm;
- 4. 2 采用电磁阻力或风阻;
- 4. 3 阻力多档位调节;
- 4. 4 能够显示相关运动数据;
- 4. 5 运行平稳流畅、低噪音;
- 4. 6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 4. 7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 5. 健身车

- 5. 1 器材外形尺寸不小于 1500×500×1200 mm;
- 5. 2 电子表功能应包含: 时间、速度、距离、卡路里、心跳、PRM 等功能;
- 5. 3 内部应为多楔带传动, 无噪音的传动系统, 减少零配件的损耗;
- 5. 4 自发电系统 (不需外接电源)、电磁铁阻力;
- 5. 5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 5. 6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 6. 运动地板

- 6. 1 所用材质无毒、无味、绿色环保, 耐磨防滑, 要求双色双倍率无钙发泡缓冲层, 密实稳定加强层, 高强度玻纤网格布稳定层, 背板为防移动背板, 总厚度不小于 5.0 mm;
- 6. 2 冲击吸收: 20%-50%, 抗滑值: 80-110, 垂直变形: 0.6-3.0 mm;
- 6. 3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leq 1.0 \text{mg}/(\text{m}^2 \cdot \text{h})$ , 甲醛:  $\leq 0.4 \text{mg}/(\text{m}^2 \cdot \text{h})$ , 可溶性铬含量:  $\leq 10 \text{mg}/\text{kg}$ ;
- 6. 4 为保证产品的耐盐腐蚀性 (如雨水, 汗水等), 提供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 6500h 后, 拉伸强度  $\geq 0.5 \text{MPa}$ ; 断裂伸长率  $\geq 40\%$  的检验报告;
- 6. 5 提供有害物质锑、砷、钡等不低于 8 种可迁移元素未检出的检验报告。

备注: 1、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 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2、技术参数响应不要求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招标人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核实供货清单内采购货物质量及相关证明资料的权力, 如发现虚假投标将上报财政局监管部门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赔偿招标人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各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的预算控制金额及控制单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4、以上参数仅为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投同档次或优于指标技术要求的货物。

###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洛阳市体育局小型健身中心采购项目
2. 采购范围及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体育局小型健身中心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清单）。
3. 交货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标段）。
7.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服务期；
8.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1）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安全使用期 8 年（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易损部件使用寿命不少于 3 年，更换后应确保安全使用 8 年，并配合洛阳市体育局，每年不少于一次巡回检查。（2）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3）质保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中标供应商提供用户培训、产品维护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否则应提供备用货物。如果在 48 小时内中标人没有到达现场，则由采购人着手处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②中标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维修时，中标供应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 货物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体育局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体育局就——项目委托——公司以——号招标文件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货物总金额：人民币 圆整 (¥ .00 元)。

分项价款在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安全使用期不少于8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符合 **GB19272-2024** 标准要求且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监理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约定：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交货地点： 洛阳市体育局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2. 乙方对货物的运输和安装的安全负责, 如在出厂、运输、中转、安装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的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安全等相关部门的调查。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监理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监理。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必须同时在场, 三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 监理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 由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 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 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验收合格的, 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 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 货物验收包括: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 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

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和监督工作，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每个安装现场进行每年两次的巡检，以验收之日起每六个月为一个巡检周期，在周期届满时开展巡检。

3.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4.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达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

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监理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监理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监理对乙方处罚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前两个巡检周期内，乙方未进行巡检或者逾期巡检的，甲方有权在下次招标中扣减乙方相应的业绩及信誉分数，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和失职程度，将乙方列入招标黑名单。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章): 洛阳市体育局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自行车赛场西门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 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 (采购单位) 应盖本单位公章 (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 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双方应盖

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 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生产厂商

大写: ————— 合同价: ￥—————元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第二次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第二次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2.3 暗标评审

2.2.3.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2.2.3.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第二次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第二次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1 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二、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

标评分参数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技术参数	<p>(1) 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得12分，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所投货物参数（详见第三章采购货物清单）全部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的得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且将相对应的参数列出清单标注页码，格式自拟）。</p>
	0.0	5.0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科学全面的得5分；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能够保证基本项目进度的得3分；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能够完成项目但可能影响进度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安装调试方案	<p>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强、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不完善、笼统不具体，针对性弱、措施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0.0	6.0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可以满足磋商文件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需求，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突发性故障处理及问题解决	对突发事件（包括设备突发性故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和应急维修方案等内容详尽、合理、科学、完善，符合项目需求，

			得6分，基本详尽、合理、科学、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不够详尽、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1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交货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交货工期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3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人员培训计划 (1) 投标人针对货物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对采购人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以及培训内容，并对培训内容落实情况以及与货物现场安装对接制定详细措施。计划可行、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的，讲师专业，内容丰富的得3分；计划基本可行、内容较全面、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计划、内容、措施针对性比较单一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培训课时安排。课时安排6（含）小时以上的得2分；课时安排3（含）至6（不含）小时的得1分；不足3小时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服务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进行打分，内容合理有效的，得5分，较为合理的，得3分，一般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 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0	3.0	保险要求 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产品质量责任险（或产品责任保险）的得1分，能够提供所投产品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的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保险单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2.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最多得2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p>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最多得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 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 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 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 除可填报内容外, 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服务期	
质量要求	

##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以认可。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